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278	52,555
銷售成本		(7,920)	(47,665)
毛利		7,358	4,890
其他收入		2,733	43
分銷成本		(5,285)	(1,072)
行政開支		(15,800)	(14,322)
電影版權攤銷		(2,190)	—
呆賬撥備		(1,661)	—
陳舊存貨撥備		(2,698)	—
經營虧損		(17,543)	(10,461)
商譽攤銷		—	(393)
財務成本		(6,056)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61,393)	—

除稅前虧損		(84,992)	(11,770)
稅項	5	—	—
期內虧損淨額		<u>(84,992)</u>	<u>(11,77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83,410)	(10,424)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1,346)
		<u>(84,992)</u>	<u>(11,770)</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4.23仙)</u>	<u>(2.00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221	1,266
租賃土地	9	10,928	10,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62,256	—
商譽		113,718	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56	15,744
		<u>303,679</u>	<u>29,036</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4,475	2,500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61,180	12,903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2,075	1,876
存貨		—	2,69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1,029	14,622
應收貸款	13	40,9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v)	7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9	19,670
		<u>154,967</u>	<u>54,27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03,181	10,622
短期貸款－無抵押	15	25,000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9,931	—
應付稅項		14	401
		138,126	11,023
流動資產淨值		16,841	43,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520	72,283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	129,215	—
資產淨值		191,305	72,283
權益			
股本	18	21,542	5,386
儲備		168,909	65,460
股東資金		190,451	70,846
少數股東權益		854	1,437
權益總額		191,305	72,2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之若干會計政策則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編製本報告時已頒布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根據有關規定，比較數字已按照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上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租期期限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作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4號、第37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第12號、第15號及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4號、第37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第12號、第15號、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與租賃土地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該減值則在收益表內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分類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與計量均有所變動。尤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前，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商譽乃按直線法於5至10年內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攤銷經已對銷相應減少的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進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 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入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 預期日後產生之商譽及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根據此準則，不准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下列情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租賃土地增加	10,928	—	10,934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少	(10,928)	—	(10,934)	—
可換股票據增加	<u>5,135</u>	<u>—</u>	<u>—</u>	<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財務成本增加	<u>—</u>	<u>5,135</u>	<u>—</u>	<u>—</u>
期內虧損總增加	<u>—</u>	<u>5,135</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元)	<u>—</u>	<u>0.003</u>	<u>—</u>	<u>—</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及(v)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多媒體 電子產品*	玩具及 遊戲產品*	電訊/ 系統整合*	電影/ 電視節目 製作	表演項目 製作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2,238</u>	<u>-</u>	<u>470</u>	<u>5,257</u>	<u>3,731</u>	<u>3,582</u>	<u>15,278</u>
分類業績	<u>257</u>	<u>-</u>	<u>279</u>	<u>5,257</u>	<u>259</u>	<u>1,306</u>	<u>7,358</u>
利息收入及 未攤分增益							2,733
未攤分公司 開支							(21,085)
電影版權攤銷							(2,190)
呆賬撥備							(1,661)
陳舊存貨撥備							(2,698)
經營虧損							(17,543)
財務成本							(6,05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61,393)
除稅前虧損							(84,992)
稅項							-
期內虧損淨額							<u>(84,992)</u>

* 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經營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及電訊及系統整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產品 千港元	電訊/ 系統整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2,309</u>	<u>—</u>	<u>230</u>	<u>16</u>	<u>52,555</u>
分類業績	<u>4,810</u>	<u>—</u>	<u>78</u>	<u>2</u>	<u>4,890</u>
利息收入及 未攤分增益					43
未攤分公司開支					<u>(15,394)</u>
經營虧損					(10,461)
商譽攤銷					(393)
財務成本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u>
除稅前虧損					<u>(11,770)</u>
稅項					<u>—</u>
期內虧損淨額					<u><u>(11,770)</u></u>

於業務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並未攤分，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披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本集團之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按市場地域分類披露分類資產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1,044</u>	<u>491</u>	<u>-</u>	<u>12,571</u>	<u>1,040</u>	<u>132</u>	<u>15,278</u>
分類業績	<u>157</u>	<u>20</u>	<u>-</u>	<u>6,822</u>	<u>279</u>	<u>80</u>	<u>7,35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3,443</u>	<u>5,221</u>	<u>21</u>	<u>43,870</u>	<u>52,555</u>	
分類業績	<u>842</u>	<u>964</u>	<u>21</u>	<u>3,063</u>	<u>4,890</u>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 由於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及電訊及系統整合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經營，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地域分類亦已終止。

4. 折舊

期內，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64</u>	<u>419</u>
無形資產攤銷	<u>121</u>	<u>393</u>
租賃土地攤銷	<u>6</u>	<u>-</u>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同期並無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期內虧損(千港元)	<u>(83,410)</u>	<u>(10,42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969,827,515</u>	<u>522,399,428</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有關按每股0.10港元合共1,615,668,33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權利（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的特別決議案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假設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將會產生反攤薄效果。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股份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66
增添	76
期內攤銷費用	<u>(1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21</u>

9.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列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擁有： 租賃超過五十年	<u>10,928</u>	<u>10,934</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賬	336,275	—
商譽	(112,62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93)	—
	<u>162,256</u>	<u>—</u>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2,25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njoy Profits Limited 與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達成一項收購協議，以約 336,275,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銀河集團」）的 49% 權益（「該收購」）。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後，Galaxy 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alaxy 集團於該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23,649,000 港元。因此，該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 112,626,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總額 113,718,000 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6,678
轉至租賃土地（附註9）	(10,934)
添置	580
期內折舊費用	(764)
出售固定資產	(4)
	<u>15,5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5,556</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收貿易賬款約 8,61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750,000 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302	4,077
逾90日	4,308	673
	<u>8,610</u>	<u>4,75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至 180 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0 至 180 日）。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計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2.5%收取）及須即期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貸款。結算日後，應收貸款已經陸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短期借貸約40,963,000港元。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尚未償還之短期借貸共約為6,817,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付貿易賬款約5,05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73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793	3,887
逾90日	1,263	844
	<u>5,056</u>	<u>4,731</u>

15. 短期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達成一項借貸協議。

短期貸款乃為無抵押，計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2%收取）及須即期償還。

16.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21,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為保障銀行融資而以10,000,000港元額度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9,931,000港元。

17.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值 權益成份	170,000 (45,920)
首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確認的負債成份 利息支出	124,080 5,1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成份	<u>129,215</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後任何工作天（截至及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可將可換股票據以500,000港元之數額或其本金倍數額悉數或部份以每股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129,215,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扣除借貸利率7.75%後之現金流釐定。

票據之利息支出乃用實質利率方式以負債成份的實質利率7.75%釐定。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8,556,111	5,386
供股（附註）	<u>1,615,668,333</u>	<u>16,156</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154,224,444</u>	<u>21,542</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每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1,615,668,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 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 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 PNE 於一九九六年向 NAFT 付運貨物所應收之 18,000,000 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 PNE 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 18,000,000 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有關訴訟仍無進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令狀及索償聲明，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就本公司曾為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據稱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BII Financ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駁回。本公司已獲法庭無條件豁免抗辯訴訟。本公司亦已向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法庭已就於主要訴訟完成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向董事給予指示。法庭亦已就本公司答覆第三方法律程序向董事給予指示。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入電影製中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之註資	8,221	4,884
投入音樂製作中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之承擔	—	1,400
	<u>8,221</u>	<u>6,284</u>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屆滿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75	255
兩年至五年內	12,628	100
五年以上	2,684	—
	<u>16,487</u>	<u>355</u>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7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經為附註19(iv)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而抵押予銀行。

20. 結算日後事項

- (i)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與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達成一項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貸款額由本金額25,000,000港元增加84,000,000港元至109,000,000港元。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相同。
- (ii) 本集團之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以及電訊及系統集成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2,6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業務由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轉營到新開展之娛樂業務。期間毛利為7,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開展之娛樂業務帶來較高利潤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61,400,000港元。本期間應佔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虧損淨額為83,400,000港元，而去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虧損為0.0423港元。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業務由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轉營到新開展之娛樂和傳媒業務。收購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49%權益的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此收購行動反映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娛樂及傳媒業務。本公司亦已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改名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業務重點轉變，娛樂業務的營業額在本期間約佔總營業額82%。

多媒體電子產品

本期間多媒體電子產品營業額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96%。毛利百分比由去年度之9%輕微上升至本年度之11%。由於此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新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其營運。

電訊及系統集成

電訊及系統集成之業務持續呆滯，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500,000港元和300,000港元。本集團決定自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其營運。

娛樂

電影／電視節目製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製作若干電影和電視節目。「雀聖2」已在期內製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行。此電影之票房及電影版權收入約為5,300,000港元。「龍門驛站」、「超班寶寶」和「美麗新天地」為本期間的重點製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作中之電影產品製作成本為61,200,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中，電影版權代表已完成之電影製作扣除累計攤銷為4,5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

在表演項目製作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籌辦陳奕迅在廣州之演唱會。門票及贊助商帶來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3,700,000港元和2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同時提供藝人和模特兒服務。此業務於本期間帶來之收入總額為3,6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購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49%權益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之應佔虧損為61,4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年內，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和中國市場，佔總營業額約89%。

重大收購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收購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銀河集團」) 49%之首次和第二次截止日期。收購銀河集團反映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媒體及娛樂業務。有關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預期收購銀河集團將於銀河集團取得關鍵數目之觀眾後，為本集團帶來高速增長之回報。另外，若銀河集團之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可從銀河集團獲得可觀之投資回報。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中國製作多輯電視節目。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可補足藝人管理業務，因電視節目可用作宣傳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期內多位星級藝人，包括張衛健、陳嘉容、周汶錡、文頌嫻、鄧健泓及李燦森等加盟本集團，本集團亦為彼等物色電視廣告、電影及電視節目中之演出機會。此外，新招攬之一批藝人將成為本集團來年之發展核心。

高清晰制式(「高清」)現時成為全球電影及電視廣播的新標準。高清科技提供超卓的視覺效果，亦加進了新的功能，且已廣泛地在我們日常生活的多方面(包括電影、娛樂、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軟件等)引入及接受。高清制式併合了尖端保護科技，從而減低盜版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製作三十套電影及二百小時電視節目，全部用上高清制式。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的毛利預期為25%至60%。製作量將會在未來三年增長20%。在該三年後本集團預期將擁有亞洲最大的華語高清電影／電視節目藏庫。本集團亦於亞洲發起了多個跨國合作計劃，包括來自中國、日本及南韓的藝人，以製作上述之高清電影及電視節目。

在 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 營運的收費電視業務上，客戶的數量預計將會按業務計劃於未來三年增長300,000名。根據最近的審視，我們觀察到客戶人數正穩定增長，亦預期目標可提前達成。

配合信念「相信夢想」(「Seeing is believing!」)，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態度發展跨媒體業務其中包括藝人管理，以及投資、製作、推廣、出版及發行電影及唱片等。董事會有信心上述的計劃可在不久將來為持續增長的盈利提供穩固的基礎。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19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2,300,000港元顯著上升。此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致。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而上年度年結日為4.92。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於結算日為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29,2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和銀行之短期借貸分別為25,000,000港元和9,900,000港元。本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成品、電影和電視節目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生產成本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貸款和可換股票據之借貸亦是以港元計算。由於港元兌美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於此期間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僱員（香港46名，中國8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水平、責任及對本集團事務之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參照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其參與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作出之努力及其專業經驗而釐定。

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有關訴訟仍無進展，故尚未能就仲裁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BII Financ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法庭申請向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該申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被駁回。本公司已獲法庭無條件給予抗辯訴訟的權利。本公司亦已向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法庭已就主要訴訟完成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給予指示。法庭亦已就本公司答覆第三方法律程序向公司給予指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利益而加強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訂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然而，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方承光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石禮謙議員J.P.均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本公司將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分別與彼等各人訂立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之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J.P.及方承光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酬金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余錦基先生及本公司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J.P.及方承光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中期業績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承勳先生 (行政總裁)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方承光先生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